



关于调整 2022 年预算项目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2022 年预算周期已经过半，对于年初安排各项经费各预算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支出时间，有序完成年度预算经费支出计划。

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，无法在年内完成项目原有支出计划的经费项目，请各预算单位利用近期时间进行认真梳理。

对于资产采购项目，本年 7 月尚未提交采购申请的，原则上做预算交回处理。对于培训经费，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多数转为线上培训，年初申请的培训经费额度较大，年内无法完成支出计划的，做预算交回处理。对于无法完成或暂无支出计划的校内专项经费，原则上做预算交回处理。

对于本年已通过分管校领导审核，年内急需开展的工作任务，请相关部门提供分管校领导审批的经费追加申请至计划财务处，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汇总提交 9 月初召开的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。

各预算单位需关注：

1、年内无法完成又无交回计划的预算经费，年终将根据经费执行进度进行年度绩效考核。对于不按经费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支出的经费，导致出现“乱花钱”的预算单位，将进行下年度预算经费额度核减。

2、各类直达资金，涉及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改革资金、自治区高等教育专项资金、学生资助补助资金。本年内需完成全部资金支出计划，全部直达资金项目年终将做预算刚性清理。

3、涉及校内日常经费和专项经费的项目，年终将执行刚性预算管理，未支出的经费余额将统一收回。请教务处、科研处等平台关注“三问经费”、“思政课程建设经费”、“校内科研基金”等尚未完成分配的经费预算。此类经费年终统一执行刚性预算管理。

4、各预算单位提交预算经费交回、追加申请清单的时间节点为2022年8月31日前。纸质盖章资料报送计划财务处预算科林注处，电子资料发送OA，不接受微信传输资料。

附件：2022年调整预算经费明细清单



